

摘要

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修正草案（原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）第 16 條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研訂本市第二期（111-114 年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共分成六章節，包含現況分析、方案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。

依據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台電資料統計結果，本市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,245 萬公噸 CO₂e，其中以能源部門最高，占 60%，其次為運輸部門占 16.0%、住商部門占 15%，製造部門占 6%，環境部門及農業部門，分別占 2%及 1%；各部門前三大用電分別為工業(81%)、住宅(14%)、服務業(5%)，顯見本市節電及能源政策與減碳成效息息相關，減量工作應著重於再生能源設置、住商節能及工業燃料減量工作。

環保署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業於 111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，本市已據以擬定對應之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並整合各局處共同擬定包括陽光電城、能源轉型、綠色運輸、住商節電、友善農業及資源永續等六大部門目標及 20 項推動策略，預計於 112 年達工業鍋爐全面脫煤，114 年達到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3.25GW、市區公車電動化達 50%、住商用電不成長，及污水處理率達 65%等減碳目標。

為因應淨零轉型，臺南市設定積極減碳目標，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 2030 年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30%、2040 年減 65%，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。此外，針對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較高之工業能源、運輸、住商、綠生活，規劃未來 30 年之減碳路徑，提出淨零排放四大優先策略，聚焦能源轉型、低碳綠色運輸、住商能效提升、循環經濟綠色生活，並預計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，邁向唯一的目標「淨零轉型，永續臺南」。